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易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的循环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一年，并授予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4年09月19日
- 3、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C-1栋3楼
-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元
- 5、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技术研发、销售、维护；新

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充电站建设、运营；清洁能源、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场站设计、建设、运营；汽车展示；汽车租赁；汽车销售；客运经营。

7、股权结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的 90%，公司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的 10%。

8、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能易电资产总额为 1751.3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97.7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22 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金额：7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其他外部主体提供任何担保；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的循环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一年，并授予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能易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经营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因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01 月 1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1 月 16 日